附件

著作权确认书

作品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作品：

（提示：“作品”作为本确认书的附件随附在后。）

作品类型：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的创意设计作品是受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当根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要求设计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作品。

入选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法律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属于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所有。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作品的著作权人为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受托人不享有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作品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使用方式，同时无需给付受托人/创作者任何费用。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作品的著作权人将根据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征集公告的规定对获奖作品给予现金奖励，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应征者自行承担。

本确认书解释权归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所有。

受托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口号、吉祥物、宣传画、主题曲征集公告》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并自愿签署本确认书。

受托人（签名并捺印）

（提示：受托人为自然人的，应补充约定身份证号，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